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依据《西安曲江新区入区文化企业营业税、增值税补贴暂行办法》（西曲江发[2013]269号），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近日收到西安曲江新区2014年7月至12月财税补贴共计5,611,33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此次收到的财税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纳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依据《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大唐芙蓉园新春灯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曲财发[2015]第110号），公司下属分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芙蓉园分公司）近日收到大唐芙蓉园新春灯会项目补助300万元；依据《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曲财发[2015]81号），芙蓉园分公司近日收到文化产业项目补助80万元。

公司收到的该两笔补贴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纳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依据《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西曲财发[2015]78号），芙蓉园分公司近日收到大唐芙蓉园5A级景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预算补助14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该笔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补助2015年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在未来该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